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07. (八九)公壹字第8912582-00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7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 律師、○○○ 律師

主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向本會申請事業結合許可乙案，准予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十月七日（本會收文日期為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事業結合申請書。
- 二、關於○○分別投資○○產險、銀行、證券、壽險、投信等五領域，取得○○上開領域各公司十五%股權乙節，因十五%股權尚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皆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是僅有壽險領域之形式要件符合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向本會申請事業結合許可乙節，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六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許可，隨函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07. (八九)公壹字第八九一二五八二-00一號函）